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民眾聲請事項及成一覽表

項目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方式	應附文件	受理機關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審查標準及處理方式
1	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	對一審法院所為判決不服	告訴人 被害人	向本署檢察官提出聲請狀	對原判決不服理由之有關證據或證明文件	本署	檢察官收受判決後20日內提出	檢察官收受判決後20日內依法辦理	一、檢察官應審查聲請上訴有無逾法定期間及是否顯無理由。 二、審查結果認為合法且非顯無理由即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否則不予提起上訴，並通知原聲請人。
2	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審判係違背法令	受判決人	除自行具狀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外，其向本署檢察官聲請者，應以書面並附理由為之。	原判決影本及證據	本署	判決確定後	隨時受理	檢察官收受聲請狀後即依法審核是否有非常上訴之原因。如有，則填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及證物送陳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辦。如無，則函請最高檢察署辦理，並通知聲請人。
3	聲請再議	對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不服	告訴人	向本署檢察官具狀提出聲請	對原處分不服理由及有關證據及證明文件	本署	收受不起訴處分書或緩起訴處分書10日內提出	隨時受理	一、原承辦檢察官認聲請已逾10日期間者，應予駁回。 二、原承辦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重新實施偵查。 三、認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填具意見書並檢卷陳送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核辦。
		對檢察官所為撤銷緩起訴處分不服	被告	向本署檢察官具狀提出聲請	對原處分不服理由及有關證據及證明文件	本署	收受不起訴處分書或緩起訴處分書10日內提出	隨時受理	一、原承辦檢察官認聲請已逾10日期間者，應予駁回。 二、原承辦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撤銷原處分。 三、認無理由填具意見書並檢卷陳送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核辦。

項目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方式	應附文件	受理機關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審查標準及處理方式
4	聲請再審	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受判決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除自行向法院聲請外得向本署檢察官提出聲請狀	原判決影本及有關證據	本署	判決確定後，惟依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為之。	隨時受理	一、檢察官應審查聲請再審有無逾法定期間及是否顯無理由。 二、審查結果認有理由製作再審聲請書向法院提出聲請，無理由或逾聲請期間者不予聲請，並通知原聲請人。
		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告訴人或被害人	向本署檢察官提出聲請狀	原判決影本及有關證據	本署	判決確定後刑法80條第1項期間2分之1內為之	隨時受理	一、檢察官應審查聲請再審有無逾法定期間及是否顯無理由。 二、審查結果認有理由製作再審聲請書向法院提出聲請，無理由或逾聲請期間者不予聲請，並通知原聲請人。
5	聲請交付審判	聲請再議而經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被駁回而不服者	告訴人	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	對原處分不服理由及有關證據或證明文件	法院	收受處分書後10日內	隨時受理	法院審核
6	聲請發給執行完畢證明書	陳明案號案由，其罪刑已經執行完畢	受刑人	1. 書狀 2. 言詞 3. 書面	有關執行完畢之證明文件	本署	執行完畢後	隨時受理	審核案件資料予以發給。
7	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	案件已終結確定或執行案件已指揮執行或執行完畢，請求發還當初所繳納之保證	1. 保證金繳款人 2. 繳款人已死亡者之繼承人	1. 書狀 2. 言詞 3. 電話	提出保證金收據影本	本署	案件終結確定或已指揮執行或已執行完畢後	隨時受理	一、審查符合後，填具發還保證金收據三聯單通知具領。 二、保證金在院方繳納者，函請院方發還，並副知聲請人。

項目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方式	應附文件	受理機關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審查標準及處理方式
		金							
8	聲請發還證物、扣押物	案件已終結確定或執行案件已執行完畢	1. 所有人 2. 提供人 3. 遺產繼承人	提出書狀聲請	證明文件或扣押清單	本署	案件終結確定、已指揮執行或執行完畢	隨時受理	檢察官審核後，通知發還
9	聲請定應執行刑	數罪併罰，請求定應執行刑	1. 受刑人 2. 法定代理人 3. 配偶	提出書狀聲請	判決書類正本	本署	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	隨時受理	一、檢察官依法審核符合刑法第50條規定者，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最後事實審係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者，將案件陳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聲請定應執行刑。
10	聲請易科罰金	判決書上載明得易科罰金案件者即可提出聲請	1. 受刑人 2. 法定代理人 3. 配偶 4. 親屬	1. 提出聲請狀 2. 於票傳到案受檢察官調查訊問時，陳述並記明筆錄	檢察官傳喚期日，口頭提出聲請	本署	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	隨時受理	檢察官審核文件認為合乎規定者，立即通知准予易科罰金。
11	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判決書主文載明得易科罰金案件得提出聲請	1. 受刑人（在監執行者得由其書狀聲請） 2. 受刑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	1. 提出書狀聲請 2. 傳喚到案時填具聲請書，受檢察官調查訊問時，陳述並記明筆錄	證明文件	本署	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	隨時受理	執行檢察官審核文件認為合乎規定者，即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12	聲請停止（延期）執行	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得聲請停止（延期）執行： 1. 心神喪失	1. 受刑人 2. 法定代理人 3. 配偶 4. 利害關係人	提出聲請狀	有關證明文件	本署	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	隨時受理	檢察官審核文件認合乎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各款規定，即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並函復聲請人。

項目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方式	應附文件	受理機關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審查標準及處理方式
		2. 懷胎5月以上者 3. 生產未滿2月者 4.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13	聲請囑託執行	方便受刑人到案執行	1. 受刑人 2. 法定代理人 3. 配偶 4. 親屬	1. 提出聲請狀 2. 於票傳到案受檢察官調查訊問時，以言詞聲請並記明筆錄	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本署	判決確定後	隨時受理	檢察官審核准許者，即將執行案件資料函請受託執行之檢察署代為執行並副知聲請人。
14	聲請撤銷通緝	受通緝者，業已到案執行或有其他撤銷通緝之原因	1. 受通緝人 2. 法定代理人 3. 配偶 4. 利害關係人	1. 提出聲請狀 2. 於到案受檢察官調查訊問時，以言詞聲請並記明筆錄	1. 執行完畢之證明文件或結案證明書 2. 提出應撤銷通緝原因之證明(例如死亡、服兵役、另案受刑中等)	本署	執行完畢或通緝原因消滅後	隨時受理	檢察官審查已無通緝之必要或其通緝原因消滅時即予撤銷通緝。
15	聲請發監執行	受判決確定之被告請求到案執行	受判決人	提出書狀聲請	1. 判決書正本 2. 身分證明文件	本署	判決確定後	隨時受理	檢察官審核一切資料後依法發監執行。

項目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方式	應附文件	受理機關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審查標準及處理方式
16	聲請查復案件進行情形	查明案件辦理情形	告訴人 被告	1. 提出聲請狀 2. 電話	證明係告訴人或被告之文件	本署	本署受理後，偵查終結前	隨時受理	一、未終結者，檢察官審酌有無告知必要再予函復或附卷。 二、已終結者，函復之。
17	聲請變更送達處所	應受送達處所變更	訴訟關係人、 當事人	1. 提出聲請狀應記明案號、股別 2. 開庭時，以言詞陳述並記明筆錄	應受送達之變更處所住址	本署	應受送達處所變更後得隨時聲請	隨時受理	檢察官收受後，有關送達文件均依新址送達。
18	聲請傳喚證人、鑑定人	告訴人或被告為自己利益或便於案件偵查，聲請傳喚有關證人、鑑定人	告訴人、被告	1. 提出聲請狀應記明案號、股別 2. 開庭時，以言詞陳述並記明筆錄	1. 提出受傳喚證人、鑑定人之姓名、年籍、住所等資料 2. 待證、待鑑定事項	本署	案件受理後偵結前	隨時受理	檢察官就聲請內容詳為斟酌參辦
19	聲請變更期日	對檢察官傳訊日期無法屆時到庭必須變更期日	受傳喚當事人	提出書狀記明案號、股別	敘明理由或提出必須變更期日之證明	本署	期日前提出	隨時受理	檢察官審核有再另行擇期傳喚必要者，擇日另行傳喚。
20	聲請移轉管轄	為免除應訊時兩地奔波之不便，請求准予將案件移轉適當之檢察署偵辦。	告訴人、被告	提出書狀敘明理由	敘明理由並提出證明文件	本署	案件受理後偵結前	隨時受理	檢察官審核結果認為有理由者，報請上級檢察署核辦。
21	聲請撤回告訴	對告訴乃論案件表示撤回告訴，	告訴人	1. 提出書狀聲請	以書狀撤回告訴者應敘	本署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隨時受理	一、檢察官審查合於法定撤回要件者，處分不起訴，並通知當事

項目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方式	應附文件	受理機關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審查標準及處理方式
		不再追究		2. 於承辦檢察官開庭調查時表示撤回告訴並記明筆錄	明案號案由、被告姓名及撤回告訴之要旨，如已和解者並應提出和解書				人。 二、於起訴後撤回告訴者，送請院方參辦。
22	聲請撤回再議	對已聲請再議之案件撤回再議之聲請	告訴人、被告	提出書狀聲請	書狀陳明撤回再議聲請之要旨	本署	聲請再議後終結前	隨時受理	一、案卷仍在本署未陳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者，將撤回狀附卷存查。 二、案卷已陳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者，將撤回之聲請狀，轉陳臺灣高等檢察署核辦。
23	聲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因犯罪行為(含故意或過失)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及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	1. 因犯罪被害而死亡者遺屬 2. 因犯罪被害重傷者本人 3. 性侵害被害人本人	向犯罪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書	死亡或重傷害證明書、醫療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戶口名簿影本、因犯罪被害證明、申請書	犯罪地被害人審議委員會	知有犯罪被害時起2年內或自犯罪發生時5年內	法定期限3個月內，但如案情繁雜則需相對延長時限	由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開會決定准駁後，以決定書通知申請人
24	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原發給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不敷使用	1. 死者之配偶、與死者為三親等內之直系或旁系血親 2. 無直系親屬或特殊原因無法到場聲	聲請人持身分證、印章，及死者與聲請人之戶口名簿至本署服務中心辦理	聲請人之身分證及聲請人與死者之戶口名簿	本署	檢察官相驗屍體完畢3日後	隨時受理	受理後立即處理

項目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方式	應附文件	受理機關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審查標準及處理方式
			請者，得委由其他家屬代理						
25	聲請認罪協商	被告對起訴之事實無爭議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以外之案件	1. 被告或其代理人 2. 辯護人	向本署檢察官提出聲請狀	聲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委任狀及起訴書或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本署	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	隨時受理	一、檢察官經審核後，得徵詢被害人意見後，向法院提出認罪協商之聲請 二、法院應於接受聲請後10日內，訊問被告 三、經法院同意後，協商時間不得超過30日
26	聲請撤銷、停止羈押	聲請准予撤銷或停止被告之羈押	1. 被告 2. 辯護人 3. 輔佐人(被告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被告法定代理人)	1. 提出聲請狀 2. 於傳喚到案檢察官調查訊問時以言詞聲請並記明筆錄	一、提出具保證明文件 二、提出撤銷或停止羈押之理由	本署	羈押後送審前	隨時受理	一、檢察官認聲請有理由逕行撤銷羈押或向法院聲請命具保或責付或限制住居准予停止羈押 二、不准許者，如係開庭時提出即以口頭答復，如係書狀聲請，於收狀翌日起10日內函復通知不准理由 三、已起訴法院審理者，函送法院參辦並副知聲請人
27	聲請遠距訊問	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之訊問	證人	提出聲請狀或以言詞為之	敘明理由及提出證明文件	本署	一、期日3日前提出 二、案情需要緊急訊問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	隨時受理	一、檢察官就聲請內容詳為審核辦理 二、遠距訊問時間聲請每半小時為一時段，每次最多可聲請兩個時段，必要時得經訊問端機關首長核准延長

項目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方式	應附文件	受理機關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審查標準及處理方式
							應由訊問機關協調)		
28	聲請解除限制出境	案件已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已到案執行及其他原因	1. 被告 2. 受刑人 3. 辯護人	提出書狀聲請	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書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本署	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到案執行後及其他原因	隨時受理	檢察官審查已無限制出境之必要或限制原因消滅時，立即予以解除限制
29	就案件所為之其他訴訟上聲請應予以函復者	聲請人就訴訟事件認為必要之情形	1. 告訴人 2. 被害人 3. 被告 4. 利害關係人	提出書狀聲請	陳明聲請要旨	本署	案件終結前後	隨時受理	承辦檢察官認應處理或答復者，於處理後，即通知聲請人及相關人